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8949  
聯絡人：林千淼  
電 話：04-37061237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2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12336A00\_ATTCH2. pdf、0112336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「第8屆MAKAPAH美術獎比賽（攝影及繪畫）」簡章及  
文宣海報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17221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報名至110年9月29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如有疑義請  
洽：原住民族委員會02-89953133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